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/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机关大厦部分风机盘管更换工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105000261010139524-05390780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机关大厦部分风机盘管更换工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105000261010139524-05390780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典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,555.36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141.506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典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